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失踪(2022 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适用专属渠道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受雇佣期间,因失踪、坠落、落水或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失事后下落不明,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65天仍未找到,则认定该雇员因该意外而死亡,保险人将根据保单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进行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